



国资委副主任李伟5日接受本报独家专访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摄

上证独家

# 李伟: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有望年内成立

## 国有股股东行为规范文件可能在上半年出台

◎本报两会报道组

国资委副主任李伟昨天接受本报记者独家专访时透露,国资委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国有股股东行为规范文件,可能在上半年出台,国资监管的重点根据形势需要应该向上市公司转移。他表示,作为国资委管理央企上市公司的载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司年内成立大有可能。

去年11月,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规范与发展大会”上,证监会副主席范福春表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要严

守三条“禁令”,在提高公司质量上下功夫,真正成为所有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表率。李伟也表示,针对当前部分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在涉及股份转让、改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程序意识和保密意识不强等一系列问题,国资委将抓紧研究制定国有股股东行为规范文件,确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依法合规。

截至去年10月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数量已达279家,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为4.01万亿元、2.14万亿元和2730亿元,历史累计

融资5700亿元。

对于央企整体上市后国资委将如何持股,李伟表示,国资委还在研究,因为这涉及法律、机构设置、具体操作等问题。“我们对此很慎重,正在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这个问题早晚都是要破题的。”李伟说。

据悉,国资委目前倾向于通过资产监督管理公司持有央企上市公司股票。李伟表示,对于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司,两会后国资委将进一步研究,作为资本运营者国资委总要有一个载体。“今年年内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司大有可能。”李伟说。

对于今年央企整体上市的力度,李伟表示,将根据央企的改革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的允许情况,不能“一厢情愿,要两厢情愿、多厢情愿才行”。对于推进央企重组,会根据形势的需要加大相关措施的力度。

对于央企员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李伟表示,国资委正在考虑分配制度进一步深化改革,但是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改革需要一个过程,要在既符合市场经济条件和企业竞争机制,又能得到社会认可和考虑到央企历史因素的情况下积极研究。

## 尚福林直言市场12大热点

(上接第1版)“股指期货是风险管理的工具,但同时它本身也有很大的风险,所以我们要进行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监管办法,进行积极准备。”关于股指期货的准备工作,尚福林说除了投资者教育工作外,“我们正在做各方面工作”。

### 红筹发A股正在积极准备

尚福林说,红筹公司发A股工作,证监会正在积极进行准备。目前红筹公司发A股没有什么法律障碍,但是还需要做很多协调工作。待相关办法出台后,红筹公司发A股工作将逐步推进。“现在(条件)比较成熟”,没有必要先搞试点。

尚福林表示,红筹公司发A股确实没有时间表,一切要看工作进度情况,希望把各方面工作做得扎实一点。

### 融资融券在内部征求意见

尚福林表示,融资融券业务现在正在准备,就其中一些问题“正在内部征求意见”。

### 港股直通车在准备

关于港股直通车,尚福林说,“有关部门正在作准备”。至于今年是否有机会推出,他回答,“这个我不好说,正在积极作准备。”

### 次贷危机对A股直接影响不明显

针对美国次贷危机对A股市场的影响,尚福林认为,“现在看它的直接影响并不是很明显,但是今后的影响恐怕要作进一步的评估,还要看”。

### 从紧政策影响由市场判断

对今年A股市场形势,尚福林表示,2008年是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进一步发展非常关键的一年。今年,证监会要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加强市场基础建设,继续加强监管,促进市场健康发展。关于从紧的货币政策是否将对股市产生影响,尚福林说,这要由市场来判断。

### 市场改革与相关领域互动

在回答如何看待资本市场领域改革与其他相关领域改革的问题时,尚福林表示,资本市场改革推进到当前的这一步,与周边的各个领域的改革会产生互动关系,相互促进,从而共同推动整个市场体系逐步走向完善。

### 注意到印花税用途的建议

两会上,一些代表、委员建议将印花税收入用作“平准基金”来稳定市场。对此,尚福林回应道:“我们注意到有些代表和委员提出这个建议。我们现在有一个投资者保护基金,但它主要是为了在处置高风险证券公司过程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大盘股发行要看市场脸色

当被问到今年大盘股发行是否会减少的问题时,尚福林回答说,这要看市场情况,看投资者的接受程度。

### 公司债发行在试点

尚福林说,公司债正逐步进行发行试点。对于建立债券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和统一互联债券市场建设,“如果有什么问题我们会多和有关部门相互协调,逐步解决”。

### 监管协调机制已建立

对于金融市场的协调监管机制建设,尚福林指出,实际上“一行三会”之间已经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平常有些什么需要协调的事情,都会通过一些相关渠道进行协调”。

## 陈东征:中关村企业最有望搭创业板首班车

◎本报两会报道组

针对“建立创业板市场”被写入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一事,全国政协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陈东征昨日表示,目前推出创业板的时机已经成熟,希望年内能够成行。深交所目前正在跟有关方面联合推进准备工作。他表示,目前企业的积极性都很高,但征求意见阶段,有关的分歧

可能会集中在对门槛的理解方面。

“创业企业的风险最大,如果没有一定门槛,全部进入市场,风险就扩散到由广大投资者承担,这样其实也是不公平的。”陈东征说。他进一步指出,创业企业成功的比例本身就很小,如果都让这个市场来承担,板块成功的概率就很小。

他透露,深交所目前正同全国50多个高新技术区进行接触,并梳理了上述区域内的15000多家企业资料。其中的部分企业有望成为创业板的首批试点企业,而中关村的企业由于相对做得成熟,届时入选几率相对较高。“但这并不意味着我

们会限制地域和行业。”陈东征说。

陈东征同时强调,创业板推出后,代办股份系统不但不会取消,下一步还要大力发展。中国将建立主板、创业板和柜台交易市场相结合,并建立转板机制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创业板从准备来看,应该说条件已经成熟,现在就是时机的问题。”陈东征说。

他最后表示,创业板推出后的主要挑战可能会在监管方面。因为上该板的企业主要是中小企业,而中小企业创业的最大问题就是不确定性,不是说只要进了创业板就一定能够成功。“这会对我们的监管也会提出一些挑战。”他说。

## 楼继伟:中投尚无进一步增资计划



中投公司董事长楼继伟5日接受媒体采访 本报记者 马婧妤 摄

◎本报两会报道组

随着中投公司去年以来相继做出几笔大手笔投资,以及逐渐隐现的未来投资计划,中国公司首批到账的2000亿美元注册资本投向已各有归属。在外汇储备继续激增的背景下,中投公司是否有进一步的增资计划来消化储备资产备受关注。对此,中投公司董事长楼继伟昨日表示,目前尚无进一步增资计划。

楼继伟是在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式后接受记者采访时做上述表示的。作为一家主权财富基金,去年9月底成立的中投公司以提高中国外汇资产长期财务收益率为其目标之一。其首批注册资金是通过财政部发行2000亿特别国债间接购买央行外汇储备后获得的。

依据中投公司的投资规划,上

述资金中,三分之一用于收购汇金公司,三分之一用于注资农行和国开行,三分之一用于海外投资。目前,中投公司公开的海外投资已达到80亿美元,主要投资于黑石和大摩。由于资金规模庞大,中投公司面临巨大的资金回报压力。据测算,在人民币升值幅度5%的背景下,中投必须实现年均回报率超过10%,才不致亏损。

中投公司副总经理汪建熙近日强调,从利息回收以及所投标的的自身价值来看,上述投资目前都堪称亏损。

楼继伟昨日拒绝透露中投下一步对外投资计划。他表示,所有对外投资都要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他同时表示,公司下属的汇金公司与建银投资旗下的证券公司重组一事,目前仍在研究过程中,尚无定论。

## 肖钢:中行已大幅减少次贷相关投资



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5日接受媒体采访 本报记者 何鹏 摄

◎本报两会报道组

中行董事长肖钢昨天在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间隙对记者表示,该行的次级贷款衍生品债权抵押证券(CDO)已基本处置完毕,住房抵押贷款担保证券(MBS)也较去年9月末进一步降低,但仍具有相当数量。

美国次贷危机席卷了全球主要金融机构,中行由于国际头寸较多,因此该行的次贷风险敞口数量备受市场关注。据了解,去年9月,中行已将持有的次贷相关证券从8月份的96.5亿美元缩减至79.5亿美元,10月份,中行又做出了3.21亿美元的次

贷减值准备。

此前记者从监管部门了解到,本次次贷对中行的影响,尚不足以使其经营业绩出现亏损。肖钢称,目前准确的数据尚在核算之中,具体的数据将在3月26日公布,中行2007年度不会出现亏损。统计显示,截至去年9月末,中行实现税后利润49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

肖钢还表示,从紧的货币政策可能还会持续,但因为目前国际、国内形势正在发生变化,所以科学地把握好宏观调控的节奏和力度是当前面临的问题,货币政策可能会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进行调整。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剩余不合格账户实施中止交易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字[2007]130号)与《关于发布〈不合格账户规范处理指引(第1号)〉的通知》(中国结算深[2007]19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账户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面开展了不合格账户的摸底与清理工作,并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为切实保障您的资产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对尚未规范的不合格账户提前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不合格账户的定义

不合格账户指资料不完整、身份不对应、虚假身份、代理关系不明确、其他不合格四大类型;

1. 资料不规范账户:指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开户银行名称、资金账户信息、对应证券账户名称或有异议身份证件不全或不正确的账户;

2. 身份不对应账户:指资金账户与对应证券账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账户、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不同类别、相同用途、不同名称证券账户;

3. 虚假身份账户:指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法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它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以及无规定开立的非法账户除外;

4. 代理关系不规范账户:指代理开户和代理操作,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操作不全,资料不真实情况不清的账户;

5. 其它不合格账户:指上述四种不合格账户以外的不符合合格账户条件的账户。

### 二、不合格账户的限制措施

1. 我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5月发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合格账户“账户清迂公告”》(2007年12月17日发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面实施客户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公告》)、2008年1月15日发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不合格账户的公告》、2008年2月26日发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不合格账户的公告》,规定不合格投资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被限制交易或销户。

2. 不影响您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款,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务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您的资金安全。

3.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4. 为不影响您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款,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务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您的资金安全。

5.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6.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7.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8.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 三、风险提示及客户权利义务

在此期间,如果投资者仍对不合格账户申请恢复交易的时间另有安排的,则按照新要求办理。

4.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行公司要求,自2008年3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需到开户证券营业部重新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凡有效的登记文件和证券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当地证监局备案后,非投资者本人持书面材料到证券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证券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办理有关账户证券的确认或账户激活等业务。

5. 不合格账户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后的风险揭示

1. 限制中行公司相关账户,被实施“另库存放、中止交易”的不合格账户,在被规范前将不能进行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

2. 我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渠道向客户传达本公告内容,客户应按我公司以前多次公告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的一切约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头寸消失、利息损失以及产生的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不合格账户恢复交易功能的业务办理流程

1. 个人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即为客户申请权限代理人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开户营业部办理不合格账户解禁手续。

2. 身份不对应、虚假身份(非实名)、代理关系不规范等权属关系不清晰的账户,投资者还须出具证明买卖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资产投入情况、资产权属关系等有效证明文件,涉及他人的须请被涉及人到场见证并出具承诺书。

3. 为不影响您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款,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务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您的资金安全。

4.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5.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6.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7.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8.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账户,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金划拨、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存取款、限制证券买入等控制措施。

2. 我公司营业部通过另库存放后,查询确认无误后,由客户填写并签署《账户规范及客户账户规范和清理手续》。

3. 营业部应严格审核投资者中请材料,必须对原不合格账户(如账户资料不规范、身分不符或虚假身份、代理关系不规范等)作相应的规范手续后方可恢复账户功能。

4. 营业部履行经办、复核、审批、复核、为客户办理账户功能恢复手续,并打印业务回执。

### 五、注意事项

1. 不合格账户被“另库存放、中止交易”后,将不能进行证券交易、资金存取、转托管、国债回购交易等业务,直至该账户规范后才能恢复。

2. 投资者在办理不合格账户加挂并恢复手续后,不能即时使用该账户,按客户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下一交易日才可以正常使用。

3. 不合格账户申请恢复交易,必须建立资金第三方存管关系。

4. 我公司禁止员工为投资者代办账户规范等相关手续。

本公告